

签订责任状 增加考核分值 严格责任追究

汉中铁腕治污降霾

提前40天完成省政府空气质量考核指标

◆本报通讯员李奕慧

陕西省环保厅近日发布通报,截至11月19日,陕西省汉中市优良天气总数为261天,优良率为81%,提前40天完成了今年省政府下达的全年261天优良天气的考核任务。

汉中地处秦岭生态功能区的重要位置,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汉中最大的优势,确保汉中蓝天、地绿、水净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和使命。

近年来,汉中市委、市政府坚持循环发展、生态宜居的战略定位,在加快全市经济发展的同时,不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启动实施汉江流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大力实施蓝天、绿水、宁静、青山四大工程,全面改善辖区生态环境。

两次提高燃煤锅炉拆改奖补标准

在大气治理工作推进中,汉中市委书记魏增军、市长王建军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督导检查,先后主持召开8次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煤改气、油改气等大气治理工作,并经常深入秸秆禁烧、锅炉拆改、建筑施工地治理等一线现场明察暗访,紧抓严督,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维护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统筹治理之策,铁腕治理雾霾。

同时,市政府及时出台治污降霾年度工作方案并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增加考核分值,严格责任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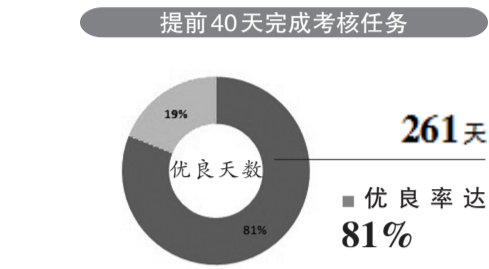
由于汉中气化工程普及率低,长期以来,燃煤是各企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的最主要供热方式。

据统计,汉中市共有燃煤锅炉近700台、1850蒸吨,仅市中心城区燃煤锅炉就达320台,年均耗煤约40多万吨。推动燃煤锅炉拆改成为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但是,由于汉中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部分企业发展困难,无法承担拆改费用。同时,中央和陕西省驻汉中的单位锅炉较多,拆改协调难度大。

针对这些问题,王建军挂帅指挥,多次明察暗访深入拆改现场,下发第九号政府令,禁止在中心城区规划区经营使用燃煤。

汉中市出台并贯彻执行了《燃煤锅炉拆除改造奖补办法》,在陕西省制定的燃煤锅炉拆改奖补标准上两次提高奖补标准,市中心城区每蒸吨奖补标准达到9万元~10万元,市级奖补配套资金达到全省之最。基本实现锅炉拆改无额外经济负担,反而降低了采暖成本的目的,有效调动了拆改单位的积极性,保障了拆改工作的顺利实施。目前,汉中市各级已到位配套奖补资金1.3亿元。

同时,汉中市大力推进气化工程,加大中心城区和县城燃气管网建设资金投入,不断扩大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覆盖面。针对偏远地区和困难经营户,汉中市多措并举,积极推



截至11月19日,汉中市优良天气总数为261天,完成今年省政府下达的考核任务。图为汉中的蓝天碧水。

进改电、改空汽能、LNG(液化天然气)、生物质等清洁能源改造方式,填补燃气管网覆盖空白空隙。市政府对城区暂时无法用电气取暖的7748户贫困家庭,每户免费发放1吨清洁煤,惠民补助近500万元。

截至10月底,汉中市已拆改燃煤锅炉653台、1552蒸吨,超过省定拆改任务的12倍,目前,全市仅有现阶段不具备拆改条件的49台锅炉未拆改,燃煤锅炉拆改任务完成整体提前了两年时间。

制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为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汉中市标本兼治,从源头把关,优化产业结构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汉中市严把审批关口,坚决杜绝“三高”(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企业落户建设,推动污染治理从末端控制向前端预防延伸。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制定水泥、钢铁、冶炼等重污染行业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关停淘汰工作方案,淘汰拆除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烧碱机、水泥立窑生产线,启动实施中材水泥、南化公司等企业“退城入园”工作。

为强化总量减排,汉中市制定了《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排放标准,在火电、钢铁、水泥及燃煤锅炉等重点行业从严控制污染排放。

同时,汉中市以循环发展的理念策划项目、调整结构、转变方式,以循环的

方法壮大产业、延伸链条、转型升级,促进企业内部和企业之间、园区之间、三次产业之间循环配套、融合发展。着力发展循环工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农业,突出生猪、中药材、茶叶、蔬菜和优质粮油等特色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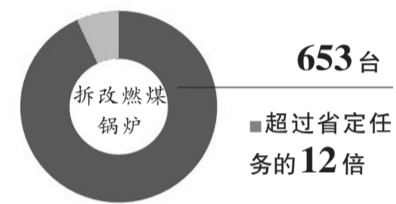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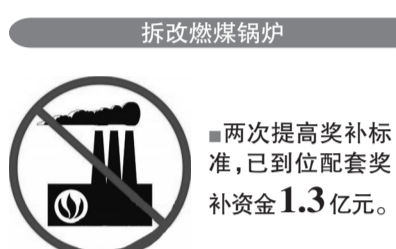
淘汰黄标车,全面供应国V汽、柴油

在推进燃煤锅炉拆改的同时,汉中市大力提升环境管理水平,下硬茬、出重拳,综合施策,全力推进治污降霾工作。

严控机动车尾气污染,汉中市划定黄标车限行区域和路线,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辆2.09万辆,出台新能源汽车使用鼓励政策,积极推进油品升级工作。从去年5月起,汉中已全面供应国V汽、柴油,较国家油品升级要求提前了3年。

加强施工场所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汉中市建立了区域责任包干制,提高城市保洁机扫率,加密喷洒频次。对建筑工地扬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尝试实施交纳保证金、第三方专业防控中介人等新方法和新措施,不断提高建筑工地扬尘管理意识和水平。

同时,汉中市将秸秆禁烧工作作为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举措之一,堵疏结合,齐抓共管,坚持综合利用、粉碎还田、集中堆放,同时明确禁烧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汉中市在全省率先实行秸秆禁烧重点防控区域视频监控,利用高清摄像头对重点区域秸秆焚烧情况24小时监控管理,基本实现了不燃一把火,不冒一处烟、不出现一块黑斑。今年秋天,汉中市没有一日污染天气,在汉中历史上属首次。

针对餐饮油烟、烟花爆竹、城乡垃圾等污染顽疾,汉中持续开展城市餐饮油烟综合整治行动,取缔了一批露天烧烤,全市规模以上餐饮企业全部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出台了《汉中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加强烟花爆竹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开展城乡垃圾清除行动,出动劳力9.95万人(次),清除垃圾2.24万吨,有效防止了焚烧垃圾等污染大气的行为,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汉中市不断健全预警应急机制,积极邀请省内外专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源解析研究工作,并与陕西省安康市、四川省广元市实行联防联控会商机制,制定了《关于建立严重雾霾天气应急宣传引导协调机制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公众参与,增强行动自觉。

生态环境保护是一场持久战,“治污降霾·保卫蓝天”工程只是汉中市汉江流域污染防治三年行动中的四大工程之一。汉中市委、市政府正以更大的责任担当,坚定不移的信心,抓铁留痕的决心,持之以恒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倾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市和环境保护模范城市,让天更蓝、水更清、地更绿、山更美,使汉中这一生态宜居城市散发更加迷人的魅力。

VOCs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在陕西召开 全面推动VOCs污染防治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近日与陕西省环保厅、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在陕西省西安市联合组织召开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

陕西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在致辞中提到,陕西省工业门类较为齐全,凡是国民经济序列中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在陕西省基本均有分布,尤其是石油开采与炼制、天然气开采、石化、煤化工、焦化、医药、机械加工、电子制造、印包、家具等重点行业企业数量可观。因此,陕西省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任务尤为艰巨。

大气污染防治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挥发性有机物作为臭氧和二次有机气溶剂的重要前体物,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正愈发凸显和严重。就陕西而言,今年入夏以来,以西安为代表的关中地区多次出现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气过程,臭氧污染已呈现出明显加重、时段提前、范围扩大的趋势,成为夏季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因此,能否对其实施

有效的治理将成为未来影响空气质量全面改善的关键。

李敬喜指出,要充分利用参加此次环境保护部对外合作中心在陕召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与控制技术研讨会的机会,认真学习国内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先进经验和技术的机会,深入领会,广泛交流,将学习成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进一步推动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会上,国内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知名专家学者介绍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现状、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展望,剖析了石油化工、有机化工、汽车喷涂、印刷包装和餐饮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案例,并列出了污染源在线监测和区域监测等技术,对参会代表进行了系统的辅导和培训,参会代表通过现场答疑和交流研讨,为陕西省下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管控经验和技术支持。

王泽琳

完善协调机制 畅通投诉渠道

临渭区妥善化解环境纠纷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环保局一直以来把环境信访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完善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切实做好环境投诉的查处工作,妥善化解各类环境纠纷,认真、及时地处理好每件信访投诉。

今年以来,临渭区累计接到各类环境信访投诉165起,查处165起,及时办结率达100%,做到件件有办理,事事有回音,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的发展势头,维护了群众环境权益,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环境信访投诉办理的满意度。

建立完善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将责任落到股室和个人,努力构建了“责任明确、协同配合、反应迅速、监管到位、效果明显”的信访处理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群众反映的污染投诉问题得到及时查处。

畅通投诉渠道,规范受理程序。以区政府网站、局内部网站、政务公

开信息栏、环保宣传等形式向社会公开“12369”、“2191377”污染举报电话信息,实现24小时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强化环境投诉受理工作,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受理程序。

严格环境执法,加强宣传。环境执法人员在严格执法查处污染案件的同时,针对被投诉的污染源,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广泛宣传环境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的有关知识,提高生产经营者的环境意识和健康意识,使其自觉强化治理,以消除因各类污染造成的环境纠纷和矛盾。

加强监管,消除投诉隐患。在日常执法和专项行动环境监察中,临渭区环保局注重对排污单位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监督检查,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重点监察、重点查处,不断加大各类污染源的监察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积极消除环境污染投诉隐患,从根本上减少环境信访的发生率。

张娟萍 杨忠祥

示范引领 点线结合

潼关县投巨资建美丽乡村

本报讯 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全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去年以来,先后投入2.59亿元建设美丽乡村工程,构建联动机制,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潼关县把美丽乡村建设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抓手,在全县6个乡镇83个村,筛选出29个重点建设村、15个示范村,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示范引领,点线结合,全方位延伸拓展,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

在美丽乡村建设中,潼关县实施总动员,构建了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实施县级领导包镇联村、部门(单位、企业)包村制度。潼关县坚持净化先行,全面整治农村卫生环境,先后清理陈年垃圾33.6万立方米,整治“三堆”(煤堆、渣堆、灰堆)9.04万立方米,配备垃圾转运车19辆,垃圾收集车663辆,分类果皮箱500个,垃圾桶3.08万个,组建了4支共712人的专业保洁队伍,将保洁员工作经费列

入财政预算。对保洁工作实行周检、月考核、季排名、年度排名重奖制度,29个重点建设村绿化、硬化率达到100%。

潼关县把产业优化作为美丽乡村建设的核心内容,扶持一个重点村发展1~3个致富产业,窑上村的乡村旅游、南巡村的种鸭养殖、下沙村的设施农业等初具规模,南歌马村的黄金猪、土鸡养殖、林木育苗每年为群众增收300余万元。在五虎张、列斜沟建立了两个石榴基地,栽植软籽石榴8160亩,并建设100亩以上油用牡丹基地6个,发展油用牡丹7100多亩。

从2014年起,潼关县先后投入2.59亿元全力建设美丽乡村工程,其中用于净化3100万元、绿化3500万元、巷道硬化4400万元、亮化4100万元、排污3500万元,产业发展3900万元、其他3400万元。

张修博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抓住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的机遇,坚持循环发展,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取得良好成效。图为紫阳县良好的生态环境。

打破行政区划限制,把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的项目放到重点开发区域实施

安康引导扶持“飞地经济”发展

地”。提出“飞出地”和“飞入地”要打破县、区行政区划限制,把项目放到行政不相隶属的重点开发区域实施,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项目引导等合作机制,实现互利共赢。

在“飞出地”方面,安康市对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为增强生态产品生产能力、合理发展适宜性产业腾出国土空间,以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在“飞入地”方面,安康市坚决摒弃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发展模式,扶持生态友好型产业强势崛起,打造引领全市经济发展的增长极,保住绿水青山,创造金山银山。

内部调剂“飞地经济”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打破县域内行政区划限制,安康对生态环境容量有限的白河、岚皋、镇坪、陕南、紫阳5个县实行限制性措施,在川道地区划出专门的“飞地经济”园区,通过规划、建设、管理和利益分配等合作机

制,引导和扶持这些县的产业聚集“飞地经济”园区,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可持续发展,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

同时,安康市把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口示范区、瀛湖生态旅游区和县域工业集中区、现代农业园区“三区两园”,打造成循环经济核心区、产业聚集区,通过园区示范和辐射作用,带动安康的循环发展。

自2014年建成陕西省第一家专业的环保产业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以来,安康市把握新常态下的环保新机遇,在招商、融资、管理以及产业发展、配套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大胆探索创新,大力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深度挖掘环保产业链条,着力提升“飞地经济”环保产业园区品牌形象。

据悉,为积极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安康近两年对“飞地经济”企业坚持“审批以飞出地为主,监管以飞入地为主”的原则,对“飞地经济”项目排污总量指标进行内部调剂和购

买,有效解决了“飞地经济”环境监管问题。

2014年,全市共受理审批建设项目615个,项目总投资216.1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22亿元,开展试生产核查企业40家,竣工环保验收73家。

目前,安康市“飞地经济”产业园已率先编制完成了《产业发展规划》,申请注册了《中国环保产业》、《中国节能产业》两个国字号移动互联平台,积极推进了秦巴环境权交易中心项目,并成功招商引进5家企业到园区落地发展。

下一步,安康高新飞地园区将建立一套园区形象识别系统,做好园区控制性规划、园区修建性详规,推进秦巴环境权交易中心、《中国环保产业》超级APP运营、岚皋飞地环保动力创业投资基金三大项目,建设完成4000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开工建设岚河路500米园区道路,招商引资入园企业落地6家。可以预见,安康将以“飞地经济”为契机,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共赢带来全新的机遇。

◆本报通讯员王青 记者肖颖

按照国家主体功能规划,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涵养区的陕西省安康市,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域面积达2.15万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91.9%。为坚持生态这一主体功能,安康自2013年以来,举全市之力推进“飞地经济”发展,为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打造良好契机。

对环境容量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

传统“飞地经济”是指两个相互独立、经济发展存在落差性的行政地区打破原有行政区划限制,通过跨空间的行政管理和经济开发,实现两地资源互补、经济协调发展的一种区域合作模式。

安康市委书记郭青介绍,突破传统“飞地经济”以经济流向主导的发展模式,安康发展“飞地经济”主要特色是贯彻了生态文明的理念,落实了主体功能区的思想,是以生态流向引领并兼顾经济流向的发展模式。

安康市将发展空间受到限制的白河、岚皋、镇坪、宁陕、紫阳等县确定为“飞出地”,将国家和陕西省允许开发的位于山河川道的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和汉阴县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等地确定为“飞入